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56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黃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之起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蔡宜伶